

泉州市教育局 文件

泉州市人事局

泉人核〔2004〕30号

关于认真做好2004年“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和“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事局、教育局、教育工会、教育基金会，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不断推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人事部和教育部决定于2004年教师节期间联合表彰“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教育部决定表彰“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省人事厅和省教育厅决定联合表彰“省优秀教师”和“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现将推荐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名额共108名。其中，“全国模范教师”2名，“全国优秀教师”8名，“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1名，“省优秀教师”87名，“省优秀教育工作者”10名。经研究，现将推荐评选名额分配给各县（区、市）和市直单位（见附件一）。

二、评选范围、评选条件、评选方法、奖励方式以及申报材料等按照省教育厅和省人事厅《关于认真做好 2004 年“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闽人发[2004]71 号，见附件二)及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04 年“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闽教人[2004]63 号，见附件三)规定执行。

三、为确保推荐为全国表彰奖励对象的质量，我市决定将全国表彰的名额与省级表彰的名额一并下达给各县(区、市)和市直属单位。各县(区、市)和市直学校推荐的人选作为省级以上表彰的候选人，经市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审确定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人选。其余人选原则上为省级表彰奖励的候选人，占本县(区、市)的名额。市直属单位名额的具体分配方案另行下达。市、县(区、市)教育局正、副局长参与推荐评选按干部管理权限，应征得主管部门的同意，再由市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

四、为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市教育局、人事局决定成立 2004 年泉州市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见附件四)。各县(区、市)也应成立相应的表彰奖励工作机构。

五、各县(区、市)和市直有关学校应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规定。凡不符合文件规定要求的或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推荐评选资格，名额不予追补。

六、《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申报表》和《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福建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和《福建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

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和《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可分别从附件二、附件三下载。“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有关申报书面材料及软盘和“全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有关申报书面材料及软盘务必于2004年6月23日前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

- 附件：1、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 2、关于认真做好2004年“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 3、关于认真做好2004年“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 4、2004年泉州市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泉州 市人 事局

泉州 市教 育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考培 教育 教师 评选表彰 通知

抄送：省人事厅、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教育基金会、市教育工会，李副市长、洪副市长，(存档四)。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4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一：

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名 额 单 位	类 别 合 计	普通中学		中职和成教		小学(含特教)		幼儿园		其他院校		备注
		教师	工作者	教师	工作者	教师	工作者	教师	工作者	教师	工作者	
鲤城区	5	2				2		1				
丰泽区	4	2				2						
洛江区	4	2				2						
泉港区	7	3				4						
石狮市	7	4				3						
晋江市	13	4	1	1		5	1	1				其中:民办学校1名
南安市	17	6	1	1		7	1	1				
惠安县	12	5		1		5	1					
安溪县	13	5	1	1		6						其中:民办学校1名
永春县	8	3				3	1	1				
德化县	7	3		1		2	1					
市直、市属	11	2	1		1	3		1		3		其中:民办学校1名
合计	108	41	4	5	1	44	5	5		3		

附件二：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福建省人事厅

闽人发〔2004〕71号

关于认真做好2004年“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事局、教育局、教育工会、教师奖励基金会、各有关大中专院校、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大力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气，进一步激励教育系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不断推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人事部、教育部决定于2004年教师节联合表彰“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人事厅、省教育厅决定联合表彰“省优秀教师”和“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

2004年，教育部、人事部分配我省表彰奖励“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名额21名；“全国模范教师”备选人选1名；省人事厅、省教育厅决定表彰奖励“省优秀教师”和“省优秀教育工作者”600名。表彰名额原则上按参评人数的比例分配（附件1），省有关主管部门和各设区市应按下达的表彰名额分别下达到所属学校和县（市、区）。

二、评选范围

在全省教育系统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五年以上，2001年以来取得突出或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其中“全国模范教师”和“省优秀教师”参评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具有教师资格的专任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参评对象为学校校长、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人员。1998年以来已获得“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一般不再参加此次相应项目的评选，如确有新的突出贡献，可准予参评，但要从严掌握。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厅（局）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

三、评选条件

国家和省表彰奖励的基本条件是：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求真务实，勇于探索，锐意改革，开拓创新，模范履行职责，无私奉献，师德高尚，能够充分体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或显著；

2、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育创新，积极参加中小学课程改革实验，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或显著；

3、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具有较高的或显著的科学价值或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4、在学校管理、服务和学校建设方面有突出或显著成绩。

四、评选方法

1、评选采取自下而上推荐、逐级审核申报方式进行。普通、成人高校和其他有关学校，分别由高校和省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选；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和成教等由当地教育、人事部门组织评选，设区市负责统一审核上报。

2、根据国家对推荐评选的有关要求，各地在推荐人选时，对农村小学特别是条件艰苦的农村小学连续任教 5 年以上的专任教师人选应占小学推荐人数的 40%以上，同时要注意推荐农村中学优秀教师。对中小学连续从事德育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五年以上的班主任、任课教师等人选应占中小学推荐人数的 20%以上，高校也应注意推荐长期从事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两课”教师和政治辅导员。同等条件下，应注意推荐优秀支教教师。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人选应不低于推荐总人数的 3%（不含公办学校在职人员）。

3、推荐人选要切实保证专任教师数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人员，包括学校校长及其他职工的推荐人数，应严格控制在推荐总人数的 10%以内。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加优秀教师的评选，其近 4 年来，直接面向本、专科生的课堂教学工作总量原则上不少于 400 学时（其中基础课教学工作量应占工作总量的 60%以上）。

4、推荐人选的评选要特别强调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实施素

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人才等方面的实际贡献。

5、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民主评选，严格考核，公正推荐，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确定推荐上报人选时，要分别征求当地纪检、监察、计生等有关部门意见，要在其工作单位公示5天，公示内容必须包括评选范围、条件和方法，被推荐人姓名、年龄、职务、职称、教学工作量或行政工作有关情况等。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在上报人选时，都应说明公示情况，对反映的问题，如认为不影响评选的，应附调查核实材料。要通过评选推荐工作，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6、各地在做好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全国性和省表彰的评选推荐工作的同时，也要积极开展各个层次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活动。教师表彰奖励活动要与开展以“光荣的人民教师”为主题的师德教育活动结合起来。

五、奖励方式

奖励工作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重在精神奖励的原则。人事部、教育部将于2004年教师节期间联合召开表彰大会，发布表彰决定，向“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奖章和证书；省人事厅、省教育厅也将在今年教师节期间发布“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决定，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省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奖金发放：中学、中职学校、小学、幼儿园、乡镇文技校、教育（教师进修）院校、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单位由省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发给，行业

所办学校由其主管部门发给，部属高校由学校发给，其他高校由其主管部门发给。

六、组织领导

在 2004 年教师节进行表彰奖励是我省隆重庆祝第二十个教师节的重要活动之一。省教育厅、省人事厅、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奖励基金会组成省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并在教育厅人事处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地也应成立相应的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七、申报材料和时限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设区市务必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前将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及联系电话报省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各地和有关单位报送下列材料：

1、《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申报表》一式四份。

2、《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一式一份。

3、2004 年全国性表彰奖励评选推荐工作总结，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

2004 年 7 月 20 日前各地和有关单位报送下列材料：

1、《福建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各一式三份。

2、《福建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一式一份。

3、2004 年省表彰奖励评选推荐工作总结，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

上述国家和省表彰奖励所有文字材料均存入计算机软盘

(3.5寸),其中国家和省表彰奖励材料的第2项均存为Excel文件,其余文件一律存为Word文档。书面材料与软盘一同上报,软盘在上报前必须清除病毒。

报送材料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人事处,邮编:350003

联系电话:(0591)7091252,7846921(传真)

联系人:林怀

附件:

1、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2、2004年福建省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3、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申报表;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4、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考培 教育 表彰 通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4年6月2日印发

附件 1：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表一）

单位 名额 类别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莆田	三明	南平	龙岩	宁德	省直、 厅直	高校 (含成人高校)	中职 和成教	备注
全国 模范 教师 和全 国教 育系 统先 进工 作者	中学	1	1	1	1		1		1	1	1 另外“全国 模范教师” 备选 1 名	1	1	
	小学 (含特教)	1	1	1	1	1	1	1	1	1				
	幼儿园					1		1						
合计	21	2 [*]	2	2	2	2	2	2 [*]	2	2	1	1	1	

说明：*名额中含一名教育工作者。

福建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表二）

单位 类别 名额	合计	普通中学		中职和成教		小学(含特教)		幼儿园		高校		其他院校	
		教师	工作者	教师	工作者	教师	工作者	教师	工作者	教师	工作者	教师	工作者
福州	99	34	4	10	1	35	4	10	1				
厦门	28	10	1	3		10	1	3					
漳州	64	22	2	3		28	3	5	1				
泉州	97	38	4	4	1	41	5	4					
莆田	47	17	2	2		20	2	4					
三明	47	16	2	2		22	2	3					
南平	49	15	2	3		23	3	3					
龙岩	51	20	2	3		21	2	3					
宁德	50	17	2	3		22	3	3					
省直、厅直	57									43	5	8	1
省委组织部	1											1	
省委宣传部	1											1	
省人事厅	1											1	
省劳动社会保障厅	6											5	1
省农业厅	1											1	
省卫生厅	1											1	
合 计	600	189	21	33	2	222	25	38	2	43	5	18	2

注：各级各类学校的名额均包含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的名额。

高校名额分配表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工作者(1名，另外“全国模范教师”备选1名)	
学校名称	名额
福州大学	1
福建师范大学	1(备选)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4名，教育工作者1名)	
学校名称	名额
华侨大学	1
福建师范大学	1
福建农林大学	1
福建医科大学	1
仰恩大学	1(优秀教育工作者)
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43名，教育工作者5名)	
学校名称	名额
厦门大学	5(其中优秀教育工作者1名)
华侨大学	2
福州大学	4(其中优秀教育工作者1名)
福建农林大学	3(其中优秀教育工作者1名)
福建医科大学	2
福建师范大学	3(其中优秀教育工作者1名)
集美大学	3(其中优秀教育工作者1名)
福建中医学院	1
漳州师范学院	1

泉州师范学院	1
仰恩大学	1
闽江学院	1
福建工程学院	2
莆田学院	1
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1
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1
三明学院	1
南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宁德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龙岩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鹭江职业大学	1
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1
黎明职业大学	1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1
闽西职业大学	1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厦门华夏职业技术学院	1
福建广播电视台大学	1
福建教育学院	1
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1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

附件 2 :

福建省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朱之文 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吴钦霖 省人事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 红 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林国汉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席

陈孔德 省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

成 员：林传德 省人事厅考核奖惩培训处处长

张 路 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苏文锦 省教育厅师管处处长

李 敏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涂建玲 省人事厅考核奖惩培训处调研员

办公室主任：李 红（兼）

办公室副主任：李 敏（兼）

涂建玲（兼）

附件 3：

全 国 模 范 教 师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申 报 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申 报 荣 誉 称 号_____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 二、请用计算机或钢笔（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准确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书写要清晰、工整。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 三、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四、“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
- 五、“2001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全国模范教师”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全国模范教师”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情况。
- 六、“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工作情况”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填写：(1)是否担任过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担任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的年限及起止时间；(2)担任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工作的主要业绩；(3)从事其他德育或思想政治工作的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教龄		学历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现任行政职务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			
个人简历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2001年以来教学工作量	单位盖章							
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单位盖章							

先进
事迹
(由
所在
单位
填写，
不超
过
1500
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人民政府教育、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人事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 优 秀 教 师 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申 报 表

设 区 市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申 报 荣 誉 称 号_____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 二、请用计算机或钢笔（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准确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书写要清晰、工整。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 三、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四、“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
- 五、“2001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省优秀教师”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省优秀教师”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情况。
- 六、“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工作情况”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填写：(1)是否担任过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担任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的年限及起止时间；(2)担任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工作的主要业绩；(3)从事其他德育或思想政治工作的情况。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教 龄		学 历		专业技 术职务		
所在单位					现任行 政职务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	
个人简历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2001年以来教学工作量	单位盖章							
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单位盖章							

**先进
事迹
(由
所在
单位
填写，
不超
过
1500
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人民政府教育、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审批意见 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制表单位盖章)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教龄	拟授予荣誉称号	人选类型	备注

填写说明：1、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制作表格。

- 2、“姓名”栏：填写的姓名应与被推荐人身份证姓名及申报表所填写的姓名一致。
- 3、“工作单位”栏：填写工作单位的全称，如××省××市（县）第×中学。如是民办学校，请在备注栏注明“民办学校”。
- 4、“出生年月”栏：填写日期型数据，如出生于 1960 年 1 月，填写成 1960-01。
- 5、“拟授予荣誉称号”栏：选择填写“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 6、“人选类型”：全国模范教师人选请注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类型。
- 7、“备注”栏：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内容。

省优秀教师、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制表单位盖章)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教龄	拟授予荣誉称号	人选类型	备注

填写说明：1、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制作表格。

- 2、“姓名”栏：填写的姓名应与被推荐人身份证姓名及申报表所填写的姓名一致。
- 3、“工作单位”栏：填写工作单位的全称，如××省××市（县）第×中学。如是民办学校，请在备注栏注明“民办学校”。
- 4、“出生年月”栏：填写日期型数据，如出生于 1960 年 1 月，填写成 1960-01。
- 5、“拟授予荣誉称号”栏：选择填写“省优秀教师”或“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 6、“人选类型”：省优秀教师人选请注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类型。
- 7、“备注”栏：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内容。

附件三：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人〔2004〕63号

关于认真做好2004年“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教育工会、各有关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大力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气，进一步激励教育系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不断推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教育部决定表彰“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

2004年，教育部分配给我省“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54名。我厅原则上按评选范围在职人员数的比例分配各设区市教育局、省直有关部门和学校（详见附件1）。

二、评选范围

在全省教育系统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五年以上，2001年以来取得突出或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1998年以来已获得“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人员一般不再参加此次相应项目的评选，如确有新的突出贡献，可准予参评，但要从严掌握。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厅（局）级（含）

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全国优秀教师”参评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具有教师资格的专任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参评对象为学校校长、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人员。

三、评选条件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基本条件是：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求真务实，勇于探索，锐意改革，开拓创新，模范履行职责，无私奉献，师德高尚，能够充分体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 2、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育创新，积极参加中小学课程改革实验，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
- 3、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具有显著的科学价值或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 4、在学校管理、服务和学校建设方面有显著成绩。

四、评选方法

1、评选采取自下而上推荐、逐级审核申报方式进行。普通、成人高校和省属有关学校，分别由高校和省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选；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和成教等由当地教育部门组织评选，设区市教育局负责统一审核上报。

2、根据教育部对推荐评选的有关要求，各地在推荐人选时，对农村小学特别是条件艰苦的农村小学连续任教 5 年以上的专任教师人选应占小学推荐人数的 40%以上，同时要注意推荐农村中学优秀教师。对中小学连续从事德育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五年以上的班主任、任课教师等人选应占中小学推荐人数的 20%以上，高校也

应注意推荐长期从事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两课”教师和政治辅导员。同等条件下，应注意推荐优秀支教教师。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人选应不低于推荐总人数的3%（不含公办学校在职人员）。

3、推荐人选要切实保证专任教师数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人员，包括学校校长及其他职工的推荐人数，应严格控制在推荐总人数的10%以内。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加优秀教师的评选，其近4年来直接面向本、专科生的课堂教学工作总量原则上应不少于400学时（其中基础课教学工作量应占工作总量的60%以上）。

4、推荐人选的评选要特别强调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人才等方面的实际贡献。

5、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民主评选，严格考核，公正推荐，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确定推荐上报人选时，要分别征求当地纪检、监察、计生等有关部门意见，要在其工作单位公示5天，公示内容必须包括评选范围、条件和方法，被推荐人姓名、年龄、职务、职称、教学工作量或行政工作有关情况等。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在上报人选时，都应说明公示情况，对反映的问题，如认为不影响评选的，应附调查核实材料。要通过评选推荐工作，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6、各地在做好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全国性和省表彰的评选推荐工作的同时，也要积极开展各个层次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活动。教师表彰奖励活动要与开展以“光荣的人民教师”为主题的师德教育活动结合起来。

五、奖励方式

奖励工作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重在精神奖励的原则。

教育部发布表彰“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决定，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六、申报材料和时限

各设区市和有关学校务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下列材料送省教育厅人事处：

- 1、《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 2、《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 3、评选推荐工作总结，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如有“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的，一并总结）。

上述所有文字材料均要求一式四份，并存入计算机软盘（3.5 寸），其中第 2 项存为 Excel 文件，其余文件一律存为 Word 文档。书面材料与软盘一同上报，软盘在上报前必须清除病毒。

- 附件：1、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3、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福建省教育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教育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4 年 6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 :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表一）

单位 名额 类别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莆田	三明	南平	龙岩	宁德	省直、 厅直	高校 (含成人 高校)	备注
全国 模范 教师 和全 国教 育系 统先 进工 作者	中学	3	1	2	4	1	2	2	2	1	2	5	
	小学 (含特教)	4	1	3	3	2	2	2	2	2			
	幼儿园	1			1					1			
	中职和成教	1			1		1	1	1				
合计	54	9 [*]	2	5 [*]	9 [*]	3	5 [*]	5	5	4	2	5 [*]	

说明: *名额中含一名教育工作者。各级各类学校的名额均包含社会力量举办学校的名额。

附件 2:

全 国 优 秀 教 师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申 报 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申 报 荣 誉 称 号_____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 二、请用计算机或钢笔（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准确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书写要清晰、工整。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 三、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四、“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
- 五、“2001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全国优秀教师”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全国优秀教师”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情况。
- 六、“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工作情况”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填写：(1)是否担任过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担任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的年限及起止时间；(2)担任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工作的主要业绩；(3)从事其他德育或思想政治工作的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教龄		学历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现任行政职务			
通信地址							邮编	
个人简历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2001年以来教学工作量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先进
事迹
(由
所在
单位
填写，
不超
过
1500
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制表单位盖章)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职政职务	教 龄	拟授予荣誉称号	人 选 类型	备 注

填写说明：1、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制作表格。

- 2、“姓名”栏：填写的姓名应与被推荐人身份证姓名及申报表所填写的姓名一致。
- 3、“工作单位”栏：填写工作单位的全称，如××省××市(县)第×中学。如是民办学校，请在备注栏注明“民办学校”。
- 4、“出生年月”栏：填写日期型数据，如出生于 1960 年 1 月，填写成 1960-01。
- 5、“拟授予荣誉称号”栏：选择填写“全国优秀教师”或“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 6、“人选类型”：优秀教师人选请注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类型。
- 7、“备注”栏：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内容。

附件四：

2004 年泉州市教育系统表彰
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郑建树	泉州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蔡文良	泉州市人事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陈伯禹	泉州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市直教育系统党委 书记、副局长
谢如俊	泉州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市直教育系统党委 专职副书记
成 员：黄聪吟	泉州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助理调研员
庄建宝	泉州市人事局考核奖惩培训科科长
俞 捷	泉州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毛伟雄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陈泉木	泉州市教育局监察室主任
蔡席鹏	泉州市教育工会副主席
吴章鸿	泉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科长
杨 伟	泉州市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科长
胡建军	泉州市教育局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科长
曾国跃	泉州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黄志煌	泉州市社会力量办学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邱宝塔	泉州市教育局人事科副科长
办公室主任：黄聪吟（兼）	
办公室副主任：庄建宝（兼）	
俞 捷（兼）	
成 员：林红娇	泉州市人事局考核奖惩培训科主任科员
谢德宗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正科级督学
傅孙枢	泉州市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
办公室设在泉州市教育局人事科，联系人：徐淑美，联系电话： 2766208	